

桃園市114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分發結果 報到通知單

臺端經本市114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小組錄取分發至
本市 區 國中 科。

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8:30 攜帶本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
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，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
委員會審查過後應聘。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先生
女士

備註：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
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，於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
具國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
銷其資格及職務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凡以切
結報考者，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
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7 日